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13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柏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4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31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核對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工資費用：5,106元。

2.烤漆費用：13,711元。

3.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313元（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4年10月，零件23,129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僅存1/10之費用可計算在賠償中〉）。

4.以上金額合計為21,130元。

㈢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應負全責，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1,130元，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7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瑋陵